

证券代码：874211

证券简称：西原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西原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西原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原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经公司 2024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财务报告客观公正。

综上，我们对该事项一致同意。

二、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、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人股东利益的情况；相关关联交易将根据一般市场惯例以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对该事项一致同意。

三、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综上，我们对该事项一致同意。

四、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提名邵彦青先生、CHO HIDEO（长英夫）先生、马瑞女士、鞠庆玲女士、杨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我们认为，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综上，我们对该事项一致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周兰萍、刘志刚、曹国民、万华林

2025年4月29日